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
補充通函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封面頁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應與**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06室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內。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及9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armonyasset.com.hk)。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補充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harmony.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利芳烈先生(主席)
鄭明信先生
朱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少雄先生
麥興強先生
蕭震然先生
王青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806室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
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補充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其載於本文件第8及9頁）以及有關額外決議案及決議案修訂使閣下能就有關額外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

撤回重選周博裕博士及利芳烈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周博裕博士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就此而言，有關重選周博裕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將予撤回，而該決議案將不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寄發該通函後，利芳烈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後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執行董事，並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就此而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選利芳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將予撤回，而該決議案將不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額外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羅少雄先生（「羅先生」）及王青雲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及王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羅先生及王先生可任職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先生及王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主席函件

續聘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董事會已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經修訂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開元信德之酬金。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及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額外決議案以及有關續聘核數師之經修訂決議案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填寫及交回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敬請已經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特別留意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股東務請盡早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內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於本補充通函內所載建議重選羅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以及續聘開元信德為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羅先生及王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羅少雄先生

羅先生，現年56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於美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的學位。他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他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世運汽車集團，該集團於香港經營汽車買賣的業務，而自此為世運汽車集團主席。羅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院士，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英國汽車工業會會員，自一九九九年起為美國自動機工程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起為世界名人錄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市務學會行政人員會士，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資深院士，自二零零六年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士，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國際華人交通運輸協會(香港分會)專業會員及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專業會員。他亦於二零一二年被中華名人錄評審委員會頒為卓越華人。

羅先生亦積極於社區服務。他自二零零二年起委任為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會長，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運輸署顧客聯絡小組及驗車小組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羅氏宗親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自二零零六年為香港中小企商會聯席主席，自二零零六年為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零六年為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榮譽司庫，自二零零六年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自二零零六年為九龍樂善堂總理，自二零零六年為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為全港各區工商聯合會會董，自二零零八年為九龍西潮人聯合有限公司副會長，自二零零九年為旺角服務協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大中華武術家協會會長，自二零一三年為藝恆愛心行動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三年為的士同業聯合有限公司會長。他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為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第一副總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補充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羅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羅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青雲先生

王先生，現年47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是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的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在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科學士的學位。他亦曾就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特洛伊大學提供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多於25年經驗。他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他曾任一間珠寶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並協助該公司於美國尋求首次公開招股。他亦曾負責美國法規披露及內部控制。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王先生曾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補充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而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王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或倘若其任職董事時間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王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如尚未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連同該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交回。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若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果正確填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所載者外，如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的時間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果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且撤回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若在截止時間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若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有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如情況屬後者，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回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就建議決議案所作之任何投票中，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可能投下的任何票數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敬請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若有關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則其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補充。誠如該通告內所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在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股東考慮及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更換核數師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另外亦謹此提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函內所載，利芳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膺選連任。

茲發出補充通告：

(i) 於該通告內所述之第2(a)項及第2(b)項決議案－「重選利芳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重選周博裕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應予全面撤回，而該等決議案將不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ii) 除該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外，董事會建議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2. (i) 重選羅少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j)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ii) 該通告內所述之第3項決議案應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乃董事會為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空缺而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代表董事會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鄭明信先生及朱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麥興強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